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16号

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陈志标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陈志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凤玲同志任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鹭同志任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瑶瑶同志兼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、县新闻出版局（县版权局）局长；

免去牛志伟同志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10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